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0 股调整为 7,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